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Regulations for public opening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开放程序	1
6 开放准备	2
7 开放实施	3
8 总结反馈	3
9 安全保障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钮少颖、郑晓艳、岳丽、贾晓红、李建宏、段文华、武佳敏、张艳、穆卉、范晓周、贾丁治、蔡斌珍、陈浩。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开放程序、开放准备、开放实施、总结反馈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内在生态环境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程序注册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的工作指导。使用其他渠道向公众开放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监测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Organiz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4 总则

4.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设置固定或定期开放的区域，并制定参观路线、设置参观通道。

4.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讲解员负责公众开放活动。

4.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备设施。

5 开放程序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程序包括制定开放计划、开放准备、开放实施、总结反馈四个阶段。程序流程图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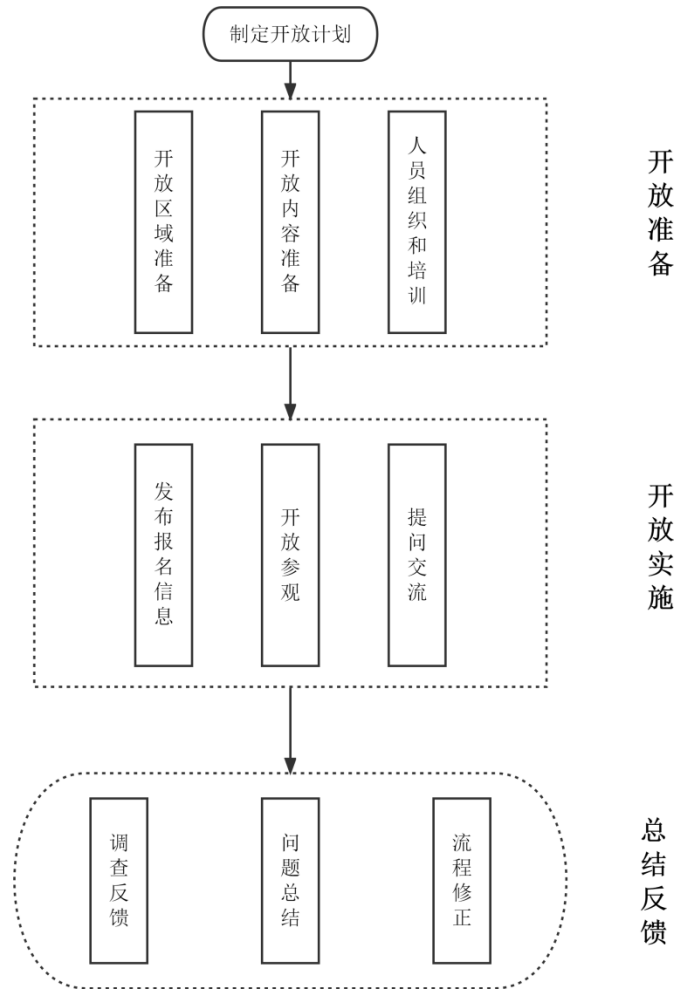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流程图

6 开放准备

6.1 制定年度开放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开放区域、开放内容、开放形式、人员安排、安全保障。开放计划需根据环境管理要求、监测技术进步和实际需求适时更新和调整。

6.2 做好公众开放宣传和动员。制作宣传册、展板、挂图或视频等宣传资料。

6.3 制定开放内容。开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基本概况；
- 生态环境背景知识；
- 生态环境监测原理及方法；
-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
- 污染的危害性；
- 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和意义。

开放内容要注重环保知识的专业性、系统性和完整性，突出科普性，强化环保意识。涉及多个环节、多种介质的，应进行统筹介绍和展示。

6.4 设置开放区域。开放区域可设置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检测）场所，如现场监测点、实验室、监测车等，不能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明显影响，不能影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正常监测活动。开放区域需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不能有涉及安全和保密的物品或数据。

6.5 制定参观路线、设置参观通道。配备路线标志、指引标识、安全警示牌、危险源标识等，并采用地面引导线的方式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标志应清晰、醒目，符合 GB 2894 和 GB 13495.1 的规定，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6.6 人员组织和培训。根据开放内容对现场工作人员和讲解员提前培训。讲解员应具备以下工作能力：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和专业基础知识，具备较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普通话水平。

7 开放实施

7.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向公众开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线下开放；
- 线上开放。

7.2 线下开放流程

7.2.1 向社会公布开放信息，包括开放时间、内容简介、参观须知和报名方式等。

7.2.2 组织机构或个人通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微信小程序注册登记后预约参观，且需对预约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需实时审核报名信息，及时发布参观名单。

7.2.3 预约成功的机构或个人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参加开放活动。

7.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公众到达开放区域后，登记来访信息，并进行安全提示。要求参观者遵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操作现场设备、电器、仪表、阀门等，不得翻看现场资料、记录、笔记、报告等，不得随意逗留、单独离队参观。

7.2.5 开放区域可通过幻灯片展示、手册资料说明、展板和图形展示、沙盘模型演示、视频播放等方式向公众展示开放内容，使公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开放内容有初步认识。

7.2.6 讲解员组织公众通过现场观摩、实验实操、观后创作、交流座谈和讲解员讲解等多种形式进行开放内容展示，对于难以直接观看的现场内容，可优先采用摄像头和镜头直播的形式。

7.2.7 每一项开放内容讲解完毕后，可设置提问交流环节，现场答疑解惑。

7.3 线上开放流程

7.3.1 线上开放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类平台向社会公开开放内容。

7.3.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也可以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微信小程序管理平台上通过实景视频、直播、录播、动漫、宣传画册等形式向公众介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相关信息。

8 总结反馈

8.1 线下开放时，可在公众参观完毕后，指导公众采取问卷调查、现场面谈、网络留言、邮件交流等方式，收集意见。

8.2 线上开放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需在平台公布在线意见反馈渠道及方式，收集问题和意见。

8.3 对开放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并及时修正开放流程，持续改进和提升公众开放质量。

9 安全保障

- 9.1 制定公众开放安全保障制度，配备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配备充足且有效的消防、应急等安全设施。
 - 9.2 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并保持通畅。对可能危及参观者安全的场所，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对危险或禁入区域进行物理隔离。
 - 9.3 向参观者做出安全防护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障参观人员安全。
 - 9.4 建立公众开放安全应急预案。当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突发状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需及时向公众说明，并公布下次预计开放时间。
-